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曲江区税务局 2026-2028 年食堂食材配送
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5C500FG157F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曲江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受 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曲江区税务局 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曲江区税务局 2026-2028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 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曲江区税务局 2026-2028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GPCGD25C500FG157F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6,600,000.00 元

2. 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6,6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6,6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1	国家税务总局 韶关市曲 江区税务局 2026-2028 年 食堂食材配 送服务	1.00	项	6,600,000.00	批发业

本采购包联合体投标情况： 不接受

本采购包合同分包情况： 不允许合同分包；

本采购包合同履约期限情况：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试用期 1 个月，合同一签三年)，或结算金额累计达到本项目采购总预算，以先到为准。

3. 本项目其他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确定 1 家配送服务供应商。具体配送数量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采购人不承诺在服务有效期内授予中标单位实际采购品类，也不承诺在服务有效期内的实际采购数量。

(2)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3)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预留不低于合同金额 18%给小微企业。

(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采购包 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2种证明材料之一：1.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2. 同时提供①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批发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且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情况之一：（1）投标人属于中型企业的，必须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18%分包给小微企业。投标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双方盖章；见投标格式）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声明投标供应商及接受分包供应商的中小企业情况，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见投标格式）。（2）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则不需分包，投标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采取分包，则只能分包给小微企业，投标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双方盖章；见投标格式）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声明投标供应商及接受分包供应商的中小企业情况，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见投标格式）。注1：本项目采购标的、分包标的对应行业标准均为批发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批发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注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其他条件：供应商（如采取分包的，含接受分包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情况之一：（1）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2）具有有效的《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须与食品相关），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

(2)其他条件：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

(3)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4)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集中采购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综合管理服务平台（<https://gcycloud.cn/gateway/gp-auth-center/login?tenantId=ZF-DLJG-000040>）（以下简称“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的供应商入口填写供应商相关信息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信息填写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门户网站（<http://gpcgd.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曲江区税务局

地址： 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东风路 28 号

联系人： 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曲江区税务局

联系电话： 0751-66962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 112 号珠江国际大厦 3 楼

邮编： 510030

联系人： 胡工/龙工

联系电话： 020-83186839/83187196（sczx3@gd.gov.cn）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胡工/龙工

电话： 020-83186839/83187196（sczx3@gd.gov.cn）

4. 技术支持（仅解答平台使用技术问题）

联系电话： 1912461827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采购文件中带“★”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重要要求，供应商必须全部满足或响应，只要不满足任一带“★”的条款，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采购文件中带“▲”的条款（如有）为本次采购较为重要的要求，供应商无法满足或响应时，将影响其评审分值。

★2、投标人必须承诺，如服务期限或预算金额任意一项条件先达到，则本项目合同履行结束（投标时提供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3、投标人不得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围猎”采购人税务人员行为（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时提交承诺，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4、投标人必须承诺投标文件中所响应提供的资料属于真实有效的，有异议时，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提出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资料原件复核。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复核的，将上报有关监管部门（投标时提交承诺，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5、投标人必须承诺，理解并同意“服务期限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机构撤并、改革等原因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支付实际发生服务期间费用”（投标时提供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6、供应商须保证，如中标（成交），投标（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如果有效期（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未能覆盖项目（采购包）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7、投标人承诺，如中标（成交），履约期间所提供服务均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列出的所有强制性标准（投标时提供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8、根据《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号），投标人须配合采购人落实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相关工作，预留份额按政策要求执行，中标人需全力协助采购人在832平台采购扶贫产品（投标时提交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9、投标人必须对所有品种报出一个统一的折扣率，不允许不同品种报不同的折扣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采购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资质等材料，如有有效期限限制的，供应商所提供的资质、证书等材料均应处于有效期内，否则按无效材料处理。

11、本需求涉及的各项规范、标准，如国家和行业有最新的修改版或停用的，则按最新规定执行。

1 项目概述

1.1 项目目的、意义及背景

项目目的：1.保障日常供应：确保机关食堂肉类、蔬菜、粮油、调味品、水果、干货、蛋类、牛奶等食材的稳定、及时供应，满足干部职工工作日的三餐要求；2.规范采购流程：通过公开招标统一采购，降低采购成本、避免分散采购的廉政风险，实现采购流程透明化、标准化；3.保障食品安全：明确食材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肉类具备检疫证明，蔬菜瓜果禁用高毒农药，并对供应商的仓储、运输环节提出技术指标要求。

项目意义：1.食品安全保障：要求供应商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规，提供检验检疫证明、农残检测报告，建立可追溯体系，从源头杜绝食品安全隐患；2.后勤

服务升级：通过专业化配送服务（如冷链运输、定时送达）提升餐饮质量，增强干部职工满意度与归属感；3. 政策导向落实：明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国家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

项目背景：1. 制度规范化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落实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等法律法规，机关食堂需通过公开招标选择合规供应商；2. 内部管理优化需求：通过集中采购统一管理，优化采购效率，降低廉政风险；3. 职工用餐需求规模化：工作人员基数大，需保障每日食材稳定供应，同时兼顾多样化、营养化需求。

1.2 项目内容

1.2.1 项目建设思路

项目建设思路主要围绕“安全、规范、高效、节约”四大核心目标展开。

1.2.2 采购内容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标的	主要技术规格	预算金额（元）	服务期
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曲江区税务局2026—2028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供应禽畜、水产海鲜、蔬菜、水果、蛋类、粮油、干货、酱料、牛奶等	详见“服务内容和要求”	6,600,000.00（其中：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为2,200,000元；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为2,200,000元；2028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为2,200,000元。）	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试用期1个月，合同一签三年）

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确定1家配送服务供应商。具体配送数量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采购人不承诺在服务有效期内授予中标单位实际采购品类，也不承诺在服务有效期内的实际采购数量。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1.2.3 项目实施要求

1.2.3.1 实施范围要求

家禽、水产海鲜、肉类熟食、鸡蛋、其它肉类、蔬菜、豆制品、牛奶、干货、酱料、大米、水果、其它厨房配料等（包括但不限于食用农产品、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半加工食品）。

1.2.3.2 实施时间要求

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试用期1个月，合同一签三年）

1.2.3.3 实施地点要求

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东风路28号、沿堤三路19号（如配送地点有变动按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1.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1. 通用安全标准：

（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系列：包括GB 7718（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28050（营养标签通则）、GB 2762（污染物限量）、GB 2763（农药残留限量）。

（2）食材保质期要求：预包装食品（如米面油、乳制品）送达时剩余保质期≥1/2，生鲜肉类需当日配送。

（3）溯源与证明：肉类需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证；蔬菜需农残速测合格证明；每批次食材附出厂检验报告或半年内型式检验报告。

2. 品类专项标准：

(1) 肉类：执行 GB 2707（鲜冻畜肉）、GB/T 9959.1（鲜片猪肉），禁止采购注水肉、病死肉，来源限定正规屠宰场。

(2) 粮油类：大米需符合 GB/T 1354 一级标准，食用油符合 GB 2716（非散装），禁用转基因原料。

(3) 蔬果类：符合 NY/T 5089（无公害蔬菜），要求无黄叶、腐烂、泥沙，农药残留 ≤ 国标限值。

(4) 干货制品：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需符合 GB 2762，木耳类水分含量达标。

2 投标/响应要求

2.1 对供应商的要求

2.1.1 优选资质/优选指标

2.1.2 相关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部门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与“食品或食品配送”相关）	国家认监委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
2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或 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认证	国家认监委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

2.1.2.2 成功案例

有效案例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独立承担的食材配送项目案例。

2.1.3 是否允许联合体

否

2.1.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1.5 其他要求

无

2.2 技术部分投标/响应内容

2.2.1 技术投标/响应总要求

1. 投标人需遵守国家规定的《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有毒有害的农副产品。

2. 投标人需对采购人需要购买食品分类用器具装载，不得混装；中标人需有配送食材的专用车辆；运输过程应采取相应的保鲜防护措施。

3. 如因中标人所送食品引起食用者身体不适、发生食物中毒等问题，经国家认可的质量检验部门确定后是中标人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4. 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商品需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保障供应的商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商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除鲜货外，中标人所配送副食品需有独立包装，不得有“三无”产品，要使用有效期内的商品，生产日期至供应当日不得超过保质期的三分之一。

5. 中标人提供的鲜活鱼、肉类保证每日新鲜，提供的猪肉牛肉羊肉均为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厂（场）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所有产品并可追溯。

6. 中标人提供的蔬菜需保证每日新鲜，取得有机蔬菜认证优先选择，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并出具有效的《农产品检验报告》。

7. 中标人供给的鲜肉类、生禽、鲜水产、蔬菜种类应具有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所投相关品目。

8. 商品有包装的，商品的包装需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招标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9. 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商品性质改变的，中标人需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2.2.2 投标/响应方案要求

以下相关方案，若作为评审因素，则投标人应在满足★关键指标项要求的前提下，根据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更为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的方案。

3 项目需求

3.1 总体要求

1. 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确定 1 家配送服务供应商。具体配送数量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采购人不承诺在服务有效期内授予中标单位实际采购品类，也不承诺在服务有效期内的实际采购数量。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落实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等。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2 服务内容和要求

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为必备服务要求，必须满足，如未作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为重要服务内容、△为一般服务内容。

3.2.1 技术和服务客观指标

3.2.1.1 食材要求及标准

序号	指标种类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1	禽畜类	含鸡、鸭、鹅、猪、牛、羊等肉类	（1）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供货时需提交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2）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3）冷冻禽类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4）熟食包括烧鸡、烧鸭、烧鹅等。熟食（特别是鲜制熟食）它的保质期较短，保鲜要求高，供应的熟食需保证产品的品质。 （5）家禽类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提供《产品合格证》；肉制品需出具半年内有效的《卫生检疫报告》及《产品合格证》。

2	水产海鲜类	水产海鲜类	(1) 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盖有冻结的透明粘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鱼体完整无伤残，带鳞鱼应体表鳞片完整无损。去鳞鱼不应有残鳞片。另外鱼体富有弹性，手指轻按鱼体后，手指凹陷处可马上恢复。鱼应无异味有较温和的鱼腥味。 (2) 虾的头胸甲与躯干连接紧密，无断头现象。虾身清洁无污染无异味，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3) 黄鳝要体态完整，体色正常，在水中朝上直立，捞离水后，挣扎有力，身上粘度较多，个体较大。 (4) 贝壳类要求肉质新鲜，无臭味，两贝壳相碰发出实响，且响声均匀，在静水中会伸出触角；表面清洁完整，无寄生物，外观完美，有光泽。 (5) 冷冻水产类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6) 水产品需出具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
3	蔬菜类	蔬菜类	(1) 中标人每天的供应按采购人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 (2) 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可与采购人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 (3) 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利用率达到 95%。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蔬菜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 (4) 蔬菜包装与标志要求：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标志：每件包装需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5) 供应链要求：所有的来源需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6) 对蔬菜生产商的管理要求：菜地配有专用的农药喷洒用具及其他农用器具；蔬菜采收后需用清洁、无污染的运输工具运抵加工地点。 (7) 对蔬菜生产商环境要求：菜地周围需设有

			隔离网、隔离带或其他有效的隔离措施，确保不受临近农田施肥和用药污染；菜地周围无养殖场、化工厂、垃圾处理场、医院以及污水排放管道等污染源。 （8）对蔬菜生产商水源要求：菜地应有清洁无污染的灌溉水源；灌溉水井设有防护设施。灌溉水源需经检测验证符合规定要求，并一年内在蔬菜种植过程对水源进行2次监测。 （9）农药要求：种植使用的农药需符合安全管理部门的规定，严禁使用违禁药物；农药的采购、保管、发放、使用需建立记录； （10）要求中标人的配送半径能够严格保证采购人在货物使用时间上的安排以及保证货物新鲜。 （11）蔬菜卫生质量要求：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4	大米、食用油类	大米、食用油类	（1）米、油、面、豆类货物需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散装粉、面需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2）米、油：要提供SC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散装豆类：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供应方所提供产品质量需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3）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5	干货类	干货类	（1）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

		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2) 几种主要干货制品的质量标准： 肉皮：作为干肉皮，无论什么部位，体表洁净无毛，白亮无残余肥膘，无虫蛀，干爽，敲击时响声清脆，质量均匀为好，反之则为次之，如已发霉，并有哈喇味，即已变质。 玉兰片：玉兰片以色泽黄白、洁净、肉厚、纤维少、节较密、体长不超过 10-17cm 的为最好，肉薄节疏、纤维多而粗老的质量较差。 花菜：又名金针菜，干燥、有清香味，菜色黄亮、身条长而粗壮、条杆粗细均匀者为佳。 黑木耳：黑木耳的质量一般以条形大而完整，耳瓣舒展少卷曲，肉厚黑，富于光泽，体干不霉，无杂质和碎者为优，反之则差。 银耳：银耳又称白木耳，以朵大、色洁白、有光泽、无杂质，根小、干度足，完整者为佳品，朵小、色黄、根大、无光泽，散碎者次之；黄黑色者质量最次，依上述标准可将银耳分为上中下三等。质量好的银耳，根部易酥烂，食之柔软，质量次则根部大而发硬。 香菇：根据采收季节和形状不同，香菇又分为花菇、厚菇、薄菇和菇丁四类，其中以花菇质量最好，厚菇次之，薄菇更差，菇丁质量最差。 花菇：朵小柄短，呈半球状，菇伞顶面有似菊花似的白色裂纹，肉厚、菌盖色泽淡黑，菇底褶，通过加工呈淡黄色，身干、质嫩、有芳香气味者为质好香菇。 厚菇：形状如伞，顶面无花纹，呈黑色并略有光泽，质嫩、肉厚、朵稍大，质量稍次。 薄菇：形状扁平、开伞、朵大、肉薄、菌盖表面浅褐色，菌褶白色，菌柄稍高，浅咖啡色，基部稍带红色或红褐色，质量比花菇厚，菇差，味淡。 菇丁：是指未充分发育的香菇，个小，直径在 2cm 以下，味淡质差。 腐竹：腐竹又名豆腐皮和油皮，有一、二、三级品之分。一级品：色泽黄亮、干燥筋韧、耐贮、无碎块；二级品：颜色较一级品灰黄、干燥无碎块；三级品：颜色更灰黄、无光泽、易碎、筋韧性差。 粉丝：质量好的粉丝，粉条细长、白净、晶莹透明、丝条均匀、整齐、干燥，不易折断，无斑点、黑迹，无霉变，有粉丝特有的光泽。 蹄筋：猪蹄筋的质量首先从蹄筋抽取的部位区
--	--	--

			别，后蹄筋体长而圆、粗状、光滑的品质好。前蹄筋体短而扁细、品质较差、保管完好的蹄筋应呈白色、无杂质，干、硬度高。 干贝：上等干贝粒大完整、黄亮干燥、肉质饱满，肉丝清晰、粗且有特殊香气。粒小、碎破、色淡无光泽者较次。破碎、发黑发霉的为变质品。 鱿鱼：市场上常见的鱿鱼有椭圆形和长方形，选购时应注意：体干、体形完整、光亮洁净、淡粉红色、片大头小、肉厚者为优。体形部分卷曲，尾部和背部红中透暗，两侧有微红点、体小而宽、肉薄者为次品。 海蜇：海蜇是由水母加工制成，选购时应注意色泽，以乳白色或淡黄色、气味清新、质厚均匀、个体完整、块大、无血黑（体肉红皮）有光泽的为上品，带有膜状血衣的为次品。 紫菜：属海产红藻类植物，因鲜紫菜叶较宽大，经干制成长方块形，散片状卷筒，其中以卷筒形柔嫩微脆、叶薄、色紫清香鲜美的为品质优。 发菜：发菜是陆生褐色藻类，以藻体细长、绿黑色、柔软爽滑、干燥、无杂质的质量为优，反之则劣。 以上食材具体质量要求方面的不尽事项和未列食材具体质量要求，以采购人的具体要求为准。
6	鸡蛋	鸡蛋	鸡蛋的壳完整，没有裂纹或破损，表面干净，没有明显的污渍或粪便。蛋壳颜色应均匀一致，鸡蛋形状是椭圆形，两端大小差异不大。
7	牛奶	牛奶	（1）纯牛奶：执行标准 GB25190，蛋白质含量需 $\geq 2.9\text{g}/100\text{g}$，脂肪含量需 $\geq 3.1\text{g}/100\text{g}$。 （2）巴氏杀菌奶：执行标准 GB19645，蛋白质和脂肪含量与纯牛奶相同。 （3）调制乳：执行标准 GB25191，蛋白质含量需 $\geq 2.3\text{g}/100\text{g}$，脂肪含量需 $\geq 2.5\text{g}/100\text{g}$； （4）纯牛奶需在食品保质期内限定送达，且饮用时距食品保质期不得少于一个月。

3.2.2 技术和服务其他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投标人需遵守国家规定的《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有毒有害的农副产品。
2. 投标人需对采购人需要购买食品分类用器具装载，不得混装；中标人需有配送食材的专用车辆；运输过程应采取相应的保鲜防护措施。
3. 如因中标人所送食品引起食用者身体不适、发生食物中毒等问题，经国家认可的质量检验部门确定后是中标人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4. 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商品需是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保障供应的商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商品，符合国

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除鲜货外，中标人所配送副食品需有独立包装，不得有“三无”产品，要使用有效期内的商品，生产日期至供应当日不得超过保质期的三分之一。

5. 中标人提供的鲜活鱼、肉类保证每日新鲜，提供的猪肉牛肉羊肉均为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厂(场)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所有产品并可追溯。

6. 中标人提供的蔬菜需保证每日新鲜，取得有机蔬菜认证优先选择，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并出具有效的《农产品检验报告》。

7. 中标人供给的鲜肉类、生禽、鲜水产、蔬菜种类应具有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所投相关品目。

8. 商品有包装的，商品的包装需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招标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9. 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商品性质改变的，中标人需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二) 配送服务要求

1. 中标人需每月向采购人提供一次食材价目表，供货价格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2. 中标人至少指定 1 名采购配送人员专门服务本项目，随时听从食堂管理人员指挥，做好日常应急采购配送服务(投标时提供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3. 采购人提前一天以邮件、传真、微信或电话方式向中标人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食材的名称、规格、数量等。中标人需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 6:30 前(或与采购人约定的时间)将采购人所订购的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果采购人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中标人需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前将货物送达，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4. 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需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中标人需在 30 分钟(含)内予以退还补货。中标人在每一次送货时，要将货物供货清单随同交到采购人指定的负责人手中。

5. 每次送货，中标人需委派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6. 中标人送货车辆应实行 30 分钟(含)内配送圈运作，配送肉类、鱼类、冰鲜类、鲜奶、酸奶等需冷藏保鲜的食品，用冷藏车配送，保证保鲜食品中心温度控制在-2 至 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

7. 响应机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求进行调整，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分钟(含)内做出反应。

★8. 投标人承诺，如果中标，将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提供 1 名初加工人员(具有有效健康证明)，配合采购人完成所供食材的初加工，并承担用工责任(投标时提供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9. 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能做到 30 分钟(含)内送到。对不合格产品，需及时更换，30 分钟(含)内送到。

10. 中标人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采购人。中标人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1. 保证斤两的准确性；中标人负责将所有物料配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物料经采购人当场验收质量和数量后，将订货单一并交于当日采购人指定的收货人员，由采购人主管人员签名确认后，将作为有效结算单据。

★12. 采购人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有权对配送食材进行检测，必要时采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来衡量食材质量问题，如果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食品，采购人第一次给予书面警告，中

标人要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品并给予采购人书面答复说明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并在 30 分钟(含)内更换好所需食品。警告三次将终止中标人配送服务合同,并将情况反映采购监管部门(投标时提供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13. 中标人被有效投诉 3 次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三) 履约保障要求

1. 投标人具备食品安全检测意识及能力,具备食品安全检测设备或委托第三方具备食品安全检测资质的机构检测。

★2. 投标人承诺,所投入本项目配送的人员具有健康证明,签订合同时提供健康证明复印件到采购人归口管理部门归档(投标时提供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3. 投标人应熟练掌握餐饮营养搭配,对采购人提出的食材供应计划从营养结构及季节变化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反馈给采购人修改完善食材配送计划。

4. 投标人对拟派出的本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经理要求有食品销售安全管理经验,具备相关食品配送经验及具有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处于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以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5. 投标人需要投保安全责任险(需在保险期内),提供购买安全责任险发票复印件及合同复印件。

6. 投标人需要提供其货物来源保障的相关证明,提供相关证明的复印件或者凭证截图。

7. 投标人具备满足本项目配送保障能力的冷藏库,并配备固定的加工场所。

8. 为保障采购人的货物运输,投标人配备 3 辆自有或者租赁配送车辆满足采购人对应实施地址的及时配送;

9. 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协助采购人做好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

(四) 应急配送保障及相关预案机制

为确保次供应商对采购人的食材食品的供应,预防因采购人临时性、紧急性、零星性食材食品采购需求,供应商应制定及时有序、保质保量,结合采购人实际的预案、机制及相应措施。成立专门的应急处理小组,应对紧急情况货物应急保、因天气造成的供应紧缺、食物中毒、原材料无法及时到达采购人地点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 预警监测

加强对供应商内部人员的食品安全知识教育,开展食品安全的日常检测。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整治、早解决。

定期对供应商所供应的食品进行抽样调查,避免发生食品安全问题。

2. 事故响应

(1) 如发生事故,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尽快赶赴现场,参加现场协助工作。

(2) 发生食物中毒时间应即停止使用可疑食物,尽快脱离接触可疑污染物。并对相关物品进行封存,留待送检。

(3) 发生事故后,在 2 小时内报告相关管理部门,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后续工作。

3. 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

(1) 供应商应具备相关对应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的储备能力。

(五) 报价方式

1. 中标人需每月 28 号(节假日顺延)前向采购人提供次月供货基准价格表,并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代表签字确认,作为次月供货基准价格。供货基准价格为采购人和供应商联合调查日在项目地选取 2 家正规农贸市场的价格和韶关市农业农村局网站(<http://nyj.sg.gov.cn/>)公布的价格平均值;韶关市农业农村局网站无公布价格的,基准价格为由采购人及中标人确认的 2 家正规农贸市场的价格平均值。

2. 供货基准单价×中标折扣率为当月供货结算价。

若遇台风、暴雨等意外原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调整，应通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每次送菜按通知价格计算。

3. 关于折扣解释：以双方确定的供货基准价为基准，综合考虑本次采购所有物品食品的物价变动而作出的报价，而中标人所报的折扣率将作为采购人在采购期间购买货物的款项计算依据。例如：采购人需采购大白菜 1000 斤，依据双方确实的供货基准价为 2 元/斤，若中标折扣率为 90%，则需要付给中标人的款项计算如下： $1000 \text{ 斤} \times 2 \text{ 元/斤} \times 90\% \text{ 折扣率} = 1800 \text{ 元}$ 。

4. 投标人应及时提供用户需求书所列的目录品种，投标人可以适当增加品种及相应报价。该增加品种在采购人采购需求时并经审批后可列入采购范围，采购价格以双方协商解决。

5. 供货价格需包含市场调查、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六）退出机制

1. 中标人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的配送合同，在 3 年服务期满后自然退出。

2. 在采购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承包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3. 中标人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原料，影响正常就餐的，三次及以上者，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4. 确认为中标人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4 人员要求

4.1 总体要求

具有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服务经验。

4.2 管理团队

4.2.1 项目经理

（1）具有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服务经验 5 年或以上（提供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个人工作履历）。

4.3 技术团队

（1）具有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服务经验 5 年或以上（提供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个人工作履历）。

5 管理实施要求

1. 检验流程

一是要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二是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需认真检验的质量要求，按索证→检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三是需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 10%。

2. 验收工作人员应比照相关文件，以确保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建议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采购人的验收人员应和中标人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3. 退（补）货流程

（1）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做好登记，由双方共同确认，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如检测结果属中标人的责任，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2）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并记录下来，作为日常考核依据。

（3）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供应商。

4. 验收记录

每次采购的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

5. 中标人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采购人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工作。如中标人未能按时交货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6 其他要求

6.1 付款方式

1. 货款按月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需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2. 中标人在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于次月 15 日前凭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3. 结算方式：

结算价=实际采购量 × 审核后的供货基准单价 × 中标折扣率

6.2 其他要求

6.2.1 保密要求

1.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 采购人或采购中心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3. 在采购人或采购中心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中心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6.2.2 知识转移要求

无。

6.2.3 知识产权要求

无。

附表 1：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曲江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单位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分值	打分	标分标准
1	规章制度	十项制度（索证采购制度、采购验收储存制度、分拣加工管理制度、蔬菜水果农药残留检测制度、食品留样制度、从业人员晨检制度、场地车辆用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食品安全保卫制度、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突发事件报告制度、食品卫生责任追究制度）齐全，并公布上墙	3		缺一项制度扣 0.3 分，不上墙扣 1 分
2	岗位职责	八项岗位职责（单位法人岗位职责、财务人员工作职责、卫生安全管理员岗位职责、食品采购员验收岗位职责、分拣员岗位职责、仓库保管员岗位职责、农药残留检测员岗位职责、送货员岗位职责）齐全，并公布上墙，落实到人	2		缺一项制度扣 0.25 分，不上墙扣 1 分
3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名册及健康证原件	1		须持有效健康证，缺一个扣 1 分
		统计、会计、驾驶员、残留农药检测员从业资格证	1		缺一扣 0.5 分

		晨检记录	1		每一工作日均有记录,缺一扣 0.5 分
4	安全保障	领导小组、管理网络健全	1		缺一扣 0.5 分
		食品卫生应急预案	2		如无扣 1 分
		配送车辆安全检查	2		如无扣 1 分
		电路器材安全可靠、消防设施配置合理、有防盗措施	1		缺一扣 0.5 分
5	货源组织	从符合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货、有协议及资质证明材料	6		缺一扣 1 分
		产品证件(合格证、检疫证、检验报告等原件或复印件)	6		缺一扣 1 分
6	质量保障	包装产品有 SC 标志 (SC 编号)	6		缺一扣 1 分
		散装产品有质量合格证明或检测报告	6		缺一扣 1 分
7	各类台账及时对账	进出库记录	3		缺一扣 2 分
		水果、蔬菜残留农药检验检测记录	4		缺检一样扣 1 分
		48 小时食品留样记录	2		缺一扣 0.5 分
		财会人员与采购人及时对账	2		不及时每次扣 0.5 分
		退换货记录	1		缺一扣 1 分
8	环境卫生	车况整洁, 每天进行清洗消毒, 有记录	2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用具干净卫生, 每天进行清洗消毒, 有记录	2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配送场地整洁卫生	2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9	食品储存	货物存放要求离墙、离地, 有货架、垫仓板、货物标牌	2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库内五防 (防火、防鼠、防蝇、防尘、防盗)	2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冷冻库、保鲜库内货物堆放整齐, 清洁无异味, 正常使用	4		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10	食品配送	按时到位	4		发现一次不及时扣 1 分
		指定要求食品采购情况	6		发现一次不属指定要求的扣 1 分
		自购食品的质量情况	6		发现一次质量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11	价格	按在项目地选取 2 家正规农贸市场的价格或韶关市农	10		不按协议价

	执行	产品市场价格监测平台 (https://jgjc.nyj.sg.gov.cn/index.html#/home) 近期公布的价格平均值执行			格和网上价 格执行一次 扣 2 分
12	采购 人 评价	采购人后勤管理人员评价	5		优 5 分, 良 4 分, 一般 3 分, 差 1 分
		采购人使用者满意度测评	5		优 5 分, 良 4 分, 一般 3 分, 差 1 分
总分			100		

注: 每个单项分扣完为止。

考核日期:

考核人: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 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 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是指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 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 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 采购人: 本项目是指 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曲江区税务局, 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 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 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 投标人: 是指在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 “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 “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 招标文件: 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 电子投标文件: 是指使用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 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 备用电子投标文件: 是指使用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 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 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 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是指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 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 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 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 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 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 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 “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 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 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 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 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 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 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 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 “法定代表人”: 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 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 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2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	评标办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4	报价形式	采购包 1：折扣率
5	报价要求	报价折扣率不超过 100%
6	现场踏勘	不组织
7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8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9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数量	采购包 1：2 名
10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 1：1 名
11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12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单位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
13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http://gpcgd.gd.gov.cn/ywdt/tzgg/content/post_3049076.html
14	其他	无
15	开标解密时长	30 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1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 1: 专门采购包预留 面向的企业规模: 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 专门采购包预留 预留比例: 100%
17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 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中心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二、纸质响应文件： （1）纸质响应文件副本 0 份。 纸质响应文件应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 纸质响应文件使用情形: 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响应文件评标时，中心可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响应文件评标。 在电子响应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响应文件而认定供应商响应无效。

三、说明

1. 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 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

（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 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 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https://gcycloud.cn/gateway/gp-auth-center/login?tenantId=ZF-DLJG-000040>) (以下简称“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的供应商入口填写供应商相关信息后, 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信息填写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 投标文件的制作

2.1 投标文件中, 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 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 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 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 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 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 投标人应使用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 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否则, 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 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 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 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 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 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 报折扣、报优惠率等),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 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 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 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 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 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 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 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 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 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 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 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金融服务中心”(<https://gcycloud.cn/zcdservice/zcd/home/index>)，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4) 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 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 (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或者采购人直接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3.2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及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网 (<http://gpcgd.gd.gov.cn/>) 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 在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 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及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网 (<http://gpcgd.gd.gov.cn/>) 上发布终止公告, 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 (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 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 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陈小姐/龚小姐

电话：020-83187086/83196816

邮箱：gpcgdzgke@gd.gov.cn（推荐使用）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质管科

邮编：510030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国家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13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8401室、8403室

电话：010-68513070，68519967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 综合评分法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法规另外规定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4.7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无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 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 2 种证明材料之一：1.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2. 同时提供①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其他条件	供应商（如采取分包的，含接受分包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情况之一：（1）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2）具有有效的《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须与食品相关），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
其他条件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
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集中采购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批发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且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情况之一：（1）投标人属于中型企业的，必须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18%分包给小微企业。投标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双方盖章；见投标格式）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声明投标供应商及接受分包供应商的中小企业情况，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见投标格式）。（2）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则不需分包，投标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采取分包，则只能分包给小微企业，投标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双方盖章；见投标格式）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声明投标供应商及接受分包供应商的中小企业情况，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见投标格式）。注 1：本项目采购标的、分包标的对应行业标准均为批发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批发

		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注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报价）总金额	投标（报价）折扣率未超过 100%。
2	投标函	提交投标函。投标函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完整。
3	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代表单位投标（响应）的，则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4	“★”号条款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书面确认修正报价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7	书面澄清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没有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仅适用于评标过程产生澄清的项目）。
8	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9	报价合理性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 投标文件澄清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 详细评审

采购包 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40.00 分 商务部分 45.00 分 报价得分 15.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技术评审	实施方案保障措施	根据供应商对需求“技术投标/响应总要求”相关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1）响应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8 分；（2）响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3）响应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4）未提供或其他，0 分。	8.00
	食材质量响应	根据供应商对需求“服务内容和要求”相关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1）响应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2）响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3）响应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4）未提供或其他，0 分。	10.00
	履约保障保障措施	根据供应商对需求“履约保障要求”（“★”号条款除外）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1）响应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8 分；（2）响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3）响应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4）未提供或其他，0 分。	8.00
	退（补）货措施	根据供应商对需求“退（补）货流程”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1）保障措施实施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4 分；（2）保障措施实施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3）保障措施实施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4）未提供或其他，0 分。	4.00
	应急配送保障及相关预案措施	根据供应商对需求“应急配送保障及相关预案机制”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1）响应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2）响应完全满	10.00

		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3）响应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4）未提供或其他，0 分。	
商务评审	同类项目经验	2022 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食材配送业绩，每提供 1 份业绩合同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须同时提交：①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缺一不得分。注：同一合同甲方多份合同不重复计分。	5.00
	运输保障能力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保障运输的配送车辆：1. 普通配送货车每提供 1 台得 1 分，最高 2 分；2. 具备冷藏（或冷冻）功能的配送车辆，每提供 1 台得 1.5 分，最高 3 分。本项最高 5 分。投标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 自有车辆的提供以投标人名义登记的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 租赁车辆的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及 2025 年 7 月至今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租赁期需覆盖本项目服务期，如未覆盖，则需提交承诺，承诺续约至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可参照“格式”中《承诺函》格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备注：冷藏（或冷冻）功能的车辆除上述材料，还需同时提供车辆外观及车厢内能清晰辨认制冷设备的照片及有效期内车辆校准（温度）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00
	食材安全保证措施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投标人名义送检具有国家认可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猪肉类、家禽类、蔬菜类、禽蛋类、水果类、水产类、干货类、食用油类、大米类、调料类的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每提供一个类别产品的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得 1.8 分，最高 18 分。1. 猪肉类：铅、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总汞、镉、特布他林、氯丙那林；2. 家禽类：镉、土霉素、己烯雌酚、总汞、敌敌畏、铅、恩诺沙星、多西环素；3. 蔬菜类：铅、总汞、氧乐果、滴滴涕、总砷、敌敌畏、六六六、毒死蜱、甲胺磷、三唑磷；4. 禽蛋类：铅（Pb）、苏丹红 I、苏丹红 II、苏丹红 III、苏丹红 IV、呋喃它酮代谢物（AMOZ）、呋喃唑酮代谢物（AOZ）、氯霉素、恩诺沙星；5. 水果类：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敌敌畏、滴滴涕、丙溴磷、丙环唑、毒死蜱、甲拌磷、三唑醇、氧乐果、对硫磷；6. 水产类：铅、甲汞汞、氯霉素、孔雀石绿、恩诺沙星、氧氟沙星；7. 干货类：溴氰菊酯、黄曲霉毒素 B1、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8. 食用油类：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1、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	18.00

		(TBHQ); 9.大米类: 铅(Pb)、黄曲霉毒素 b1、氯氟菊酯、溴氟菊酯; 10. 调料类: 铵盐、全氮、氨基酸态氮、纳他霉素、甜蜜素、三氯蔗糖、糖精钠、黄曲霉毒素 B1、苯甲酸及其钠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注: 1. 同一检测内容提供多份检测报告不重复计分, 每一类检测项不齐全的, 对应项不得分。 2. 如属外文译音的检测项目, 译音字不同但发音相同或相似的, 或同一检测项目, 因使用别名导致与检测项目名称对应不上的, 供应商须提供书面说明。	
	管理体系认证	1.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与“食品或食品配送”相关), 得3分; 2. 投标人通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或 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认证, 得3分; 注: 提供证书复印件, 并须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www.cnca.cn)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 已失效、暂停或撤销的不得分。如因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原因, 导致无法获得上述评价的, 按对应得分。	6.00
	技术力量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除外): 具有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服务经验5年或以上得2分(提供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个人工作履历)。 注: 除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外, 还须同时提供上述人员2025年7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社保须至少体现养老保险)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00
	技术力量 2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除外): 具有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服务经验5年或以上得2分(提供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个人工作履历)。除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外, 还须同时提供上述人员2025年7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社保须至少体现养老保险)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00
	追溯保障	投标人具有相关的追溯管理能力, 对本项目投入食品安全(质量)追溯系统的得2分。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如食材追溯系统属于自行开发的, 提供软件著作权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应用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体现不了相关功能的, 投标人须附书面说明)。(2) 如食材追溯系统属于购买的, 须同时提供食材追溯系统购买合同及购买结算发票复印件及所具备功能的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3) 或提供承诺函, 签订合同后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食品安全(质量)追溯系统。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承诺函中需明确购买的所具有的功能、配置到位时间)。	2.00
	安全保障能力	投标人承诺如在本项目成为中标供应商, 在签订合	2.00

		同后 5 个工作日天内完成本项目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并将该保险合同复印件作为签署本项目合同的附件装订，得 2 分。 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函中须清晰明确购买到位时间及保证本项目合同期在该保险期限内。	
	冷藏储备保障能力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或合作的冷冻储存保障场所或与供应商有合作协议的得 2 分。 投标人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投标人自有冷冻储存场所的，需同时提供产权证明复印件及对应冷冻储存场所的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与第三方合作的，则同时提供合作协议复印件及冷冻储存场所的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合作期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还需承诺合作至本项目合同结束，承诺可参照“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3. 如属于租赁，则需同时提供租赁协议和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租金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租赁期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还需承诺续租至本项目合同结束，承诺可参照“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2.00
	便捷、应急响应	投标人能为采购人提供便捷的服务，或在出现复杂情况时，紧急响应： 供应商 30 分钟内（含）响应，1 小时内（含）到达实施地点，得 1 分；投标时提交承诺，可参照“格式”中《承诺函》格式。实施地址为：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东风路 28 号、江畔沿堤三路 19 号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曲江区税务局办公楼。	1.00
价格评审	投标价格得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评审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 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 20%，得满分 15 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5.00

4. 汇总、排序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 7 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 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本合同为专门预留中小企业份额合同）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曲江区税务局 2026-2028 年食堂食材

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曲江区税务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曲江区税务局 2026—2028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订购下列货物及其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合同期限

1、本次食堂食材配送政府采购项目合约期限为 3 年，服务期限为 36 个月，一次签订合同并设置试用期 1 个月，试用期满合格后合同继续生效。

2、本项目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进入 1 个月试用期。试用期满，经综合考核，得分达到 95 分及以上的，视为通过，继续履行合同。若经综合考核不通过的，本合同自然终止，并按照本合同第二点进行结算。

本项目对乙方设置为期 1 个月的试用期，试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起 1 个月。试用期内，乙方对甲方食堂提供食材配送服务。试用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如造成责任事故的一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乙方的损失自行承担。

- （1）若配送服务要求与招标文件中各配送品种质量要求不一致；
- （2）提供不合格产品或不按要求配送；
- （3）或延迟配送影响正常就餐的；
- （4）或在试用期满未经综合考核通过者。

二、供货的数量、金额、价格、期限、付款方式

1. 供货数量：以甲方提供订货数量为准。

2. 供货金额：按当月供货结算单价和当月实际供应量为准，按以下公式计算：

当月供货结算单价=供货基准单价×中标折扣率

3. 供货价格：供货价格包含市场调查、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所有配送货物每月定价一次，乙方每次至少提前 2 天提交下次报价清单给甲方审核，并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确认，作为次月供货基准价格。供货基准价格为韶关市农产品市场价格监测平台（<https://jgjc.nyj.sg.gov.cn/index.html#/home>）公布的全市农贸市场菜篮子平均零售价或采购人自行选取 2 家正规农贸市场的价格平均值。

4. 供应期限：试用期为签订合同并生效后 1 个月，试用合格服务期为 36 个月。

5. 付款方式：货款每月结付一次，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乙方在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于次月 15 日前凭等额增

增值税普通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甲方收到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一次性划转乙方账户。

三、交货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曲江区税务局机关第 1、第 2 食堂，详细地址为：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东风路 28 号、沿堤三路 19 号（如配送地点有变动按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四、食材品种和要求

1. 禽畜类（含鸡、鸭、鹅、猪、牛、羊等肉类）：

（1）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供货时需提交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2）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3）冷冻禽类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4）熟食包括烧鸡、烧鸭、烧鹅等。熟食（特别是鲜制熟食）它的保质期较短，保鲜要求高，供应的熟食需保证产品的品质。

（5）家禽类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提供《产品合格证》；肉制品需出具半年内有效的《卫生检疫报告》及《产品合格证》。

2. 水产海鲜类：

（1）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盖有冻结的透明粘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鱼体完整无伤残，带鳞鱼应体表鳞片完整无损。去鳞鱼不应有残鳞片。另外鱼体富有弹性，手指轻按鱼体后，手指凹陷处可马上恢复。鱼应无异味有较温和的鱼腥味。

（2）虾的头胸甲与躯干连接紧密，无断头现象。虾身清洁无污染无异味，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3）黄鳝要体态完整，体色正常，在水中朝上直立，捞离水后，挣扎有力，身上粘度较多，个体较大。

（4）贝壳类要求肉质新鲜，无臭味，两贝壳相碰发出实响，且响声均匀，在静水中会伸出触角；表面清洁完整，无寄生物，外观完美，有光泽。

（5）冷冻水产类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6）水产品需出具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

3. 蔬菜类：

（1）中标人每天的供应按采购人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

（2）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可与采购人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

（3）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利用率达到 95%。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蔬菜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

（4）蔬菜包装与标志要求：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标志：每件包装需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5) 供应链要求: 所有的来源需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 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6) 对蔬菜生产商的管理要求: 菜地配有专用的农药喷洒用具及其他农用具; 蔬菜采收后需用清洁、无污染的运输工具运抵加工地点。

(7) 对蔬菜生产商环境要求: 菜地周围需设有隔离网、隔离带或其他有效的隔离措施, 确保不受临近农田施肥和用药污染; 菜地周围无养殖场、化工厂、垃圾处理场、医院以及污水排放管道等污染源。

(8) 对蔬菜生产商水源要求: 菜地应有清洁无污染的灌溉水源; 灌溉水井设有防护设施。灌溉水源需经检测验证符合规定要求, 并一年内在蔬菜种植过程对水源进行 2 次监测。

(9) 农药要求: 种植使用的农药需符合安全管理部门的规定, 严禁使用违禁药物; 农药的采购、保管、发放、使用需建立记录;

(10) 要求中标人的配送半径能够严格保证采购人在货物使用时间上的安排以及保证货物新鲜。

(11) 蔬菜卫生质量要求: 卫生质量指标, 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4. 大米、食用油类:

(1) 米、油、面、豆类货物需符合卫生, 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散装粉、面需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2) 米、油: 要提供 SC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 包装箱完整, 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散装豆类: 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供应方所提供产品质量需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 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 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3) 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 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 如变质等情况, 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 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 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5. 干货类:

(1)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 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 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 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 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 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2) 几种主要干货制品的质量标准:

肉皮: 作为干肉皮, 无论什么部位, 体表洁净无毛, 白亮无残余肥膘, 无虫蛀, 干爽, 敲击时响声清脆, 质量均匀为好, 反之则为次之, 如已发霉, 并有哈喇味, 即已变质。

玉兰片: 玉兰片以色泽黄白、洁净、肉厚、纤维少、节较密、体长不超过 10-17cm 的为最好, 肉薄节疏、纤维多而粗老的质量较差。

花菜: 又名金针菜, 干燥、有清香味, 菜色黄亮、身条长而粗壮、条杆粗细均匀者为佳。

黑木耳: 黑木耳的质量一般以条形大而完整, 耳瓣舒展少卷曲, 内厚黑, 富于光泽, 体干不霉, 无杂质和碎者为优, 反之则差。

银耳: 银耳又称白木耳, 以朵大、色洁白、有光泽、无杂质, 根小、干度足, 完整者为佳品, 朵小、色黄、根大、无光泽, 散碎者次之; 黄黑色者质量最次, 依上述标准可将银耳分为上中下三等。质量好的银耳, 根部易酥烂, 食之柔软, 质量次则根部大而发硬。

香菇：根据采收季节和形状不同，香菇又分为花菇、厚菇、薄菇和菇丁四类，其中以花菇质量最好，厚菇次之，薄菇更差，菇丁质量最差。

花菇：朵小柄短，呈半球状，菇伞顶面有似菊花似的白色裂纹，肉厚、菌盖色泽淡黑，菇底褶，通过加工呈淡黄色，身干、质嫩、有芳香气味者为质好香菇。

厚菇：形状如伞，顶面无花纹，呈黑色并略有光泽，质嫩、肉厚、朵稍大，质量稍次。

薄菇：形状扁平、开伞、朵大、肉薄、菌盖表面浅褐色，菌褐白色，菌柄稍高，浅咖啡色，基部稍带红色或红褐色，质量比花菇厚，菇差，味淡。

菇丁：是指未充分发育的香菇，个小，直径在 2cm 以下，味淡质差。

腐竹：腐竹又名豆腐皮和油皮，有一、二、三级品之分。一级品：色泽黄亮、干燥筋韧、耐贮、无碎块；二级品：颜色较一级品灰黄、干燥无碎块；三级品：颜色更灰黄、无光泽、易碎、筋韧性差。

粉丝：质量好的粉丝，粉条细长、白净、晶莹透明、丝条均匀、整齐、干燥，不易折断，无斑点、黑迹，无霉变，有粉丝特有的光泽。

蹄筋：猪蹄筋的质量首先从蹄筋抽取的部位区别，后蹄筋体长而圆、粗状、光滑的品质好。前蹄筋体短而扁细、品质较差、保管完好的蹄筋应呈白色、无杂质，干、硬度高。

干贝：上等干贝粒大完整、黄亮干燥、肉质饱满，肉丝清晰、粗且有特殊香气。粒小、碎破、色淡无光泽者较次。破碎、发黑发霉的为变质品。

鱿鱼：市场上常见的鱿鱼有椭圆形和长方形，选购时应注意：体干、体形完整、光亮洁净、淡粉红色、片大头小、肉厚者为优。体形部分卷曲，尾部和背部红中透暗，两侧有微红点、体小而宽、肉薄者为次品。

海蜇：海蜇是由水母加工制成，选购时应注意色泽，以乳白色或淡黄色、气味清新、质厚均匀、个体完整、块大、无血黑（体肉红皮）有光泽的为上品，带有膜状血衣的为次品。

紫菜：属海产红藻类植物，因鲜紫菜叶较宽大，经干制成长方块形，散片状卷筒，其中以卷筒形柔嫩微脆、叶薄、色紫清香鲜美的为品质优。

发菜：发菜是陆生褐色藻类，以藻体细长、绿黑色、柔软爽滑、干燥、无杂质的质量为优，反之则劣。

以上食材具体质量要求方面的不尽事项和未列食材具体质量要求，以采购人的具体要求为准。

6. 鸡蛋：

鸡蛋的壳完整，没有裂纹或破损，表面干净，没有明显的污渍或粪便。蛋壳颜色应均匀一致，鸡蛋形状是椭圆形，两端大小差异不大。

7. 牛奶：

要求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1）纯牛奶：执行标准 GB25190，蛋白质含量需 $\geq 2.9\text{g}/100\text{g}$ ，脂肪含量需 $\geq 3.1\text{g}/100\text{g}$ 。

（2）巴氏杀菌奶：执行标准 GB19645，蛋白质和脂肪含量与纯牛奶相同。

（3）调制乳：执行标准 GB25191，蛋白质含量需 $\geq 2.3\text{g}/100\text{g}$ ，脂肪含量需 $\geq 2.5\text{g}/100\text{g}$ ；

（4）纯牛奶需在食品保质期内限定送达，且饮用时距食品保质期不得少于一个月。

以上食材具体质量要求方面的不尽事项和未列食材具体质量要求，以甲方的具体要求为准。

五、合同签订

（一）乙方除因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因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食堂物资配送不齐或不及时，影响食堂膳食供应的，甲方有权自行寻找渠道采购食材，采购费用由乙方代行支付，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二）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需提前终止合同的，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征求甲方同意，甲方同意后合同解除，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六、配送服务及验收要求

(一) 甲方提前一天以邮件、传真、微信或电话方式向乙方下订单, 订单内容包括食材的名称、规格、数量等。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订单之日的第二天 6:30 前(或与甲方约定的时间)将甲方所订购的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如果甲方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 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前将货物送达, 待甲方验收、核对后, 供货才算完成。其它需临时性购买货物及小量常用品的临时货物, 需做到 30 分钟(含)内送到, 对不合格产品, 需在 30 分钟(含)内更换。

(二) 乙方负责无偿将商品运送至甲方食堂或仓库, 运输过程中, 商品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每次送货, 乙方须委派专门负责人, 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 并协助甲方验收货品, 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

(三) 乙方至少指定 1 名采购配送人员专门服务本项目, 随时听从食堂管理人员指挥, 做好应急采购配送服务。

(四) 乙方送货车辆应实行 30 分钟(含)内配送圈运作, 肉类、鱼类、冰鲜类、鲜奶、酸奶等需冷藏保鲜的食品, 用冷藏车配送, 保证保鲜食品中心温度控制在 -2 至 7°C 的范围之内, 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

(五) 商品验收: 甲乙双方当面验收货物, 每次采购的都要登记记录, 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

(六) 对有质疑的货物可送有关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 检测费用由乙方垫付, 如质量有问题, 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否则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

(七) 检验流程

一是要作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 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二是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 验收人须认真检验食品的质量要求, 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 三是须进行抽查验收, 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 一般不超过 10%。

(八) 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 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补)货情况, 在退货过程中, 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蔬菜, 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 而不是退货给乙方。

(九) 乙方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甲方送货时间, 以便做好交收工作。如乙方未能按时交货, 甲方有权自行采购, 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履约保证金。

八、保密责任

乙方承诺对甲方的任何信息和资料(包括口头的信息和资料)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及本合同透露给第三方。如若泄密, 除按本合同相关违约条款扣罚违约金外, 情节严重的, 可终止合同; 如事涉违法,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争议解决办法

(一)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如遇服务质量问题双方争议未果, 可送样到韶关市质量监测部门检测认定, 其费用由过错方支付。

(三) 争议经协商仍达不成协议时, 任何一方可以向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 乙方按要求与甲方签订的配送合同，在 3 年服务期满后自然终止。

(二) 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承包资格，解除合同并责令乙方限期退出。

(三) 因甲方上级政策因素可以终止、变更合同，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如属终止合同，甲方应在送达通知书之日起的 30 天内结清乙方货款；如属变更合同，甲方应在通知书上标明变更内容。因该原因导致的合同终止或变更，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甲方因自身原因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三向乙方偿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款金额的百分之五。

(五) 乙方如有下列违约违规行为之一时，甲方可终止合同：

1. 无不可抗拒原因，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不能按计划时间提供服务。
2.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实施。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六) 单方解除合同应采取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通知到达对方之日合同即解除，双方同意不再另设异议期。

(七) 确认为乙方原因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解除合同并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十一、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围猎”甲方相关税务人员，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税务人员及其亲属。

十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的所有内容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任何形式的合同解除和终止，双方都应按本合同规定时间结算付清货款。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注：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注：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曲江区税务局 2026-2028 年食堂食材配送
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5C500FG157F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供应商名称：

日期：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五、分包意向协议书
- 十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四、附件
-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 二十六、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格式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你方组织的“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曲江区税务局 2026-2028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PCGD25C500FG157F]，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曲江区税务局 2026-2028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承诺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未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代表姓名：----- 职 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2				

投标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品目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2									
序号	品目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2									

投标人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政策适用性说明

供应商所投的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要求的，按以下格式提供说明。

1. 节能产品说明：

序号	产品名称	对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品目序号	产品认证证书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品牌（如有）	型号	产品报价（元）
（一）强制节能产品						
1						强制节能产品，此处无须填报价格
2						
3						
（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1						
2						
3						
优先节能产品价格合计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上述节能产品包括节水产品。

2. 环境标志产品说明:

序号	产品名称	对应《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品目序号	产品认证证书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品牌（如有）	型号	产品报价（元）
1						
2						
3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合计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供应商提供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产品认证证书处于有效期内，且发证机构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才可享受政策优惠。

2. 供应商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可以查到对应的清单目录。如后续有更新的，则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

3.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可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查询。如后续有更新的，则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

格式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职务，有效证件号码：-----。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曲江区税务局 2026-2028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 GPCGD25C500FG157F]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格式十：承诺函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曲江区税务局

对于-----项目（项目编号：-----），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条款

1.

2.

3.

.....

（二）“▲”条款

1.

2.

3.

.....

（三）非“★”、非“▲”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并认真填写声明函, 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监狱企业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份，随投标文件装订-----份，送采购人-----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乙公司全称：----（盖章）-----，...公司全称：----（盖章）-----

-----年-----月-----日，-----年-----月-----日，-----年-----月-----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分包意向协议书

分包意向协议书（货物）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人（响应供应商）、（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人---（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响应）。若中标（成交），---（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承担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供应商1（公司全称），接受分包部分占合同总金额 % 的工作内容，其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具体情况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3. 分包意向供应商1（公司全称），接受分包部分占合同总金额 % 的工作内容。其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具体情况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三、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四、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五、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意向书正本一式份，随投标（响应）文件装订份，（甲公司全称）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一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3. 如接受分包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由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分包给多个供应商的，建议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分别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分包意向协议书（服务、工程）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人（响应供应商）、（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人（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响应）。若中标（成交），（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承担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供应商1（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 % 的工作内容。

3. 分包意向供应商2（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 % 的工作内容。

...

三、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四、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五、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意向书正本一式份，随投标（响应）文件装订份，（甲公司全称）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一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注：1.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 合同金额（万 元）	签订合同时 间	竣工验收报 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 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七：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年---月---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日—---月---日		
3	---月---日—---月---日		
.....	---月---日—---月---日		
	---月---日—---月---日	质保期	

格式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曲江区税务局 2026-2028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PCGD25C500FG157F），我方保证按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纳时间及缴纳方式，承担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格式二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 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年--月--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月---日

格式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项目（项目编号为-----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章）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开立日期：---年---月---日

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

鉴于你方-----（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投标方）参加-----（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年---月---日---时起至---年---月---日---时止，共计---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盖章）

地址：-----

电话：-----

开立日期：----年--月--日

格式二十六：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曲江区税务局 2026-2028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PCGD25C500FG157F）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问题或条款内容）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 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 2: -----

.....

相关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